

吉林市教育局办公室

吉市教办发〔2020〕16号

吉林市教育局办公室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 安全管理提高防范突发事件能力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高新区、经开区教育局，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市属民办学校：

现将吉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提高防范突发事件能力的紧急通知》（吉教安〔2020〕12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校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提高思想认识，深刻吸取教训，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切实提高校园突发事件防范及处置能力，确保校园师生安全。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安〔2020〕1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 提高防范突发事件能力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长白山管委会教育科技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教育局：

6月4日，广西梧州发生一起学校保安持刀伤害学生事件，造成多名学生及教职工受伤，令人痛惜，影响极坏。目前，正值各地陆续复学复课之际，各地各校要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工作，切实提高防范突发事件能力，确保广大师生生命安全。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树牢安全第一意识。各地要从增强“四个意识”的高度，深刻认识维护学校安全、学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牢固树立安全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把学校安全各项工作做细做实，

切实提高安全防范能力，要把为学校办学安全托底作为“两个维护”具体化的实际行动。

二、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各地要进一步落实安全教育教材、课时、人员及管理，安全教育课程开设率、学生受教育面和课时落实率均达到 100%。深化以反恐防暴等为重点的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及技能教育培训，切实提高师生应对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能力。

三、进一步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各地各校要结合开展全省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针对消防、校车、饮食、校舍、溺水、校园踩踏、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等可能引发重大事故的各个环节，开展全面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改。要严格落实课间和放学期间的护导制度，全力确保学生上下学期间安全。要加强寄宿制学生安全隐患排查，强化对宿管员的安全知识培训，督促其认真履行职责。要会同公安等部门对校园周边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扬言报复社会等涉校涉生各类重点人员开展拉网式排查，对排查出的重点人员，加强管控力量，落实管控措施，坚决防止因漏管、脱管引发案事件。

四、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各地要把学校安全工作作为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结合实际采取具有针对性、实效性的工作举措，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压实安全责任、注重工作落实、加强安全教育、强化督导检查、严肃追责问责，形成防控学校安全风险的长效机制。根据教育部、公安部相关规定切实加强人防物防技防

建设，建立健全校园安保机构，严把保安聘用关，综合考核应聘人员的文化知识、相关技能和法律意识，杜绝聘用那些有过打架斗殴经历或有其他违法犯罪前科的人员。按照保安数量配齐配全必要安防器械。在学校门口、学生宿舍楼的出入口、围墙周界以及重点部位安装监控系统和报警设备。强化门卫管理，严格落实外来人员、车辆、物品进出校园询问和登记制度，严禁将非教学使用的危险物品和管制刀具带入学校，严防不法分子混入校园。学生上放学等校门开放时段保安人员要配备防护器材持械上岗，如发现可疑人员要坚决果断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五、进一步加强值班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干部值班制度，校园监控必须 24 小时有人值班。遇有重要突发情况，要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主要领导要在第一时间亲临现场，科学决策，靠前指挥，妥善处置。同时，严格按规定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漏报或隐瞒不报。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8 日印发
